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80002 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15-1
號

承辦人：蔡春萍

電話：06-926-5203 分機

傳真：06-926-9106

電子信箱：fs36100@phhcc.penghu.gov.
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澎文演字第1103704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D003477_110D2001784-01.jpg）

主旨：本局洪根深美術館於110年12月19日（日）上午9時至12時
辦理「與大師有約—美術館園區寫生」館慶系列活動，邀
請貴校美術班師生共同參與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慶祝洪根深美術館開館週年及推廣本縣藝文活動，引領
學生對風景寫生產生興趣辦理旨揭活動，並由洪根深老師
現場示範指導；特邀貴校共同參與，深根本縣藝文美學。
- 二、檢附活動宣傳海報乙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展演藝術科

